

科右前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科右前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盟市、旗县（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内党发〔2014〕9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办公厅、行署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办发〔2015〕4号），新组建调整设置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撤销原科尔沁右翼前旗农业局、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取消已由旗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划入原农业局、畜牧业局、科技局及农机局的行政职责。

（二）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为 30 名，行政工勤编制 11 名。农业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农广校事业编制 2 名、苏木乡镇畜牧兽医站事业编制 43 名。共 91 名。

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实有人数为 33 名，行政工勤实有人数 11 名。农业信息中心实有人数 5 名、农广校实有人数 1 名、苏木乡镇畜牧兽医站实有人数 34 名。共 83 名。

退休人员 93 名，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11 名。

（三）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关于发展农牧业、农村牧区经济、科学技术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

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旗种植业、畜牧业、农牧业机械化、科技进步等产业、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涉农涉牧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和办法。

3、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畜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4、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6、承担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的责任，健全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7、负责全旗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防治。

9、负责农牧业生产预警监测及防灾减灾工作，

10、管理农牧业、农村牧区经济和全旗科技信息工作。

11、制定全旗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

12、组织指导农牧业教育、科学知识宣传与普及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13、指导农牧业用地、草原、宜农宜牧滩涂和湿地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14、制定并实施农牧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工作；

15、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旗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16、负责地震的预报、预防；组织地震灾后救援与协调；负责建筑工程设防和安全评价工作。

17、承办旗政府和盟农牧业局、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设 13 个内设股室及纪检组。即：人秘股（党委办公室）、财会股、内审股、生产股、法制股、农牧业产业化股、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禽屠宰管理股、兽医局、市场信息与经济合作股、科教股、知识产权管理股、农牧业机械化管理股和纪检组。

局机关所属三个非独立核算事业机构：农业信息中心、农广校、苏木乡镇畜牧兽医站。

原农业局、畜牧业局所属独立核算事业机构，改革后隶属于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科学

研究所、种子管理站、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能源站、草原工作站、草原监理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兽药饲料监察所、家畜改良工作站等十一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科右前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备注：因软件及技术等原因，本决算公开说明中与上年相比的上年数据均为2015年原科右前旗农业局的决算数。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收入805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5.66万元(含列入其他收入的以前年度专项指标本年支出数485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1784.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11.16万元，增长29.95%。原因为：1、其他收入数额较大是将2016年以前指标专项支出当年拨款4854.92万元计入其他收入。2、年初预算数只预算基本支出，未预算专项支出。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8050.06万元，支出总计8066.8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326.85万元，增长116.21%；支出增加4328.33万元，增长115.78%。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撤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长。二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长。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805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0.70万元，占39.64%；其他收入4859.35万元，占60.36%。将2016年以前指标专项支出拨款4854.92万元计入其他收入。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806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00万元，占22.12%；项目支出6282.86万元，占77.88%；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45.66万元(含列入其他收入的以前年度专项指标本年支出数4854.92万元)，支出总计8066.8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825.08万元，增长149.82%；支出增加4328.33万元，增长115.78%。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撤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长。二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长。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66.86万元(含列入其他收入的以前年度专项指标本年支出数485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00万元，占22.12%；项目支出6282.86万元，占77.88%。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4.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9.23万元，主要包括：在职83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739.38万元，93名退休人员退休费581.19万元，种子分公司42人及遗属11人生活补助127.45万元，在职及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54.85万元，生产补贴34.80万元，春节及七一慰问老干部老党员列支其他补贴1.56万元。较上年增加707.5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公用经费244.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68万元、取暖费53.12万元、劳务费39.48万元、差旅费40.13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4万元，较上年增加157.5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长。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9.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6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90.25%。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增加的原因是单位撤并，费用增长。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09万元，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6万元，占84.94%；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占15.0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16万元，用于用于全旗农牧业生产发展及农牧业项目实施中下乡加油及车辆保险维修支出，车均运维费3.17万元，较上年增加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车辆增加，工作量增加，用车经费增长。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3.93万元，接待55批次，共接待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检查指导、项目督查验收、农牧业生产情况调研等等。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14万元，比2015年增加157.57万元，增长184.13%。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6.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比2015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增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按预算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

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白秀艳 联系电话: 0482-8398667